

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2·1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静海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
（二）合同签订情况	- 2 -
（三）料场相关情况	- 2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一）事故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6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6 -
（一）死亡人员情况	- 6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6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6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6 -
（二）事故间接原因	- 7 -
（三）事故性质	- 7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8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 8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9 -

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2·1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7日10时50分左右，位于静海区大邱庄镇的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料场内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2·17”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和大邱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林工贸公司）

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新星工业区静王路 52 号，私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86388421P，法定代表人：高荣晨，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钢管镀锌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

2. 天津钰恒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恒丰销售公司）

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道南段 700 米，私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697073H，法定代表人：杨文展，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线材批发零售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钰恒丰销售公司与朝阳林工贸公司口头约定，钰恒丰销售公司采购的一批钢管交由朝阳林工贸公司进行镀锌加工，加工费用 570 元/吨，重约 115.5 吨，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三）料场相关情况

1. 料场情况

朝阳林工贸公司厂区呈矩形，厂区内敷设有一条主道，直通团王公路。主道两侧设有料场，西北侧为 2#料场，东南侧为 1#料场。1#料场内自西北向东南布置 6 个钢材放置区，事故发

生地位于 1#料场最东侧紧邻生产车间的钢材放置区。该区域长 60m，宽 7.35m，占地面积约为 440m²，地面上敷设有两条垫石（长为 60m，宽为 35cm，高于地面 15-20cm），用于放置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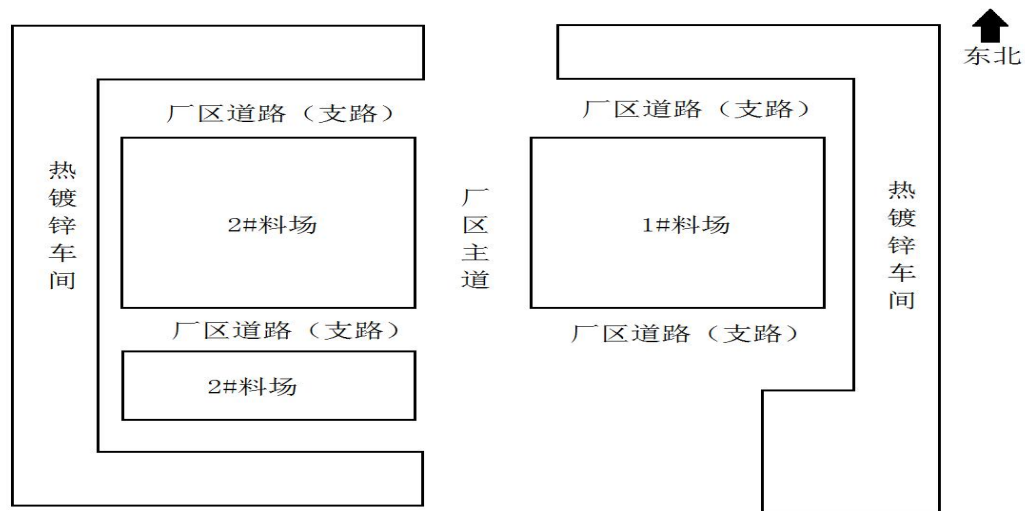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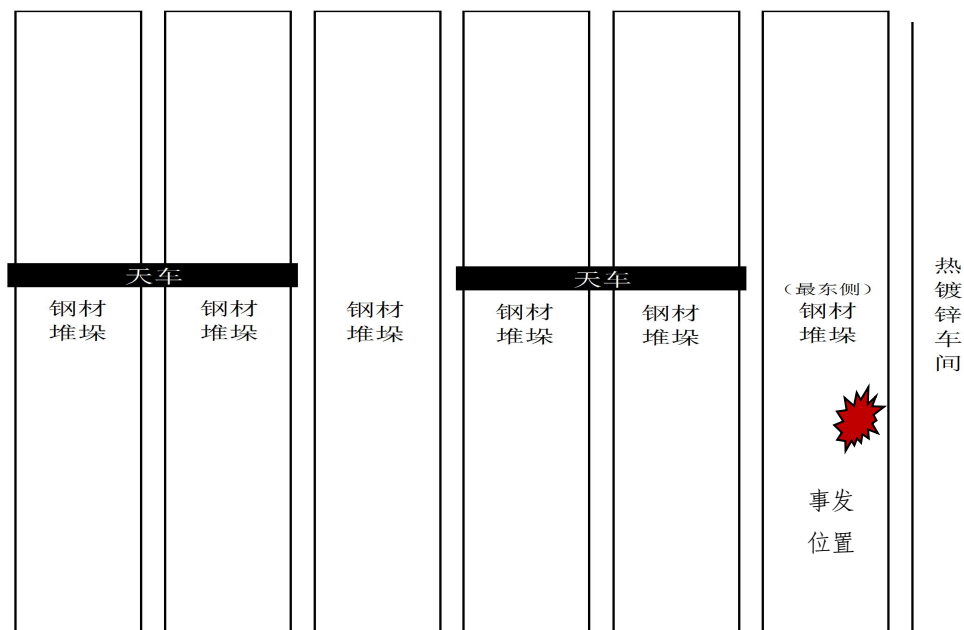


图 2 1#料场平面图

2. 钢管堆垛情况

事故批次钢管共 79 捆，每捆 19 根钢管（重约 1.4 吨），每根钢管外径 108mm，壁厚 5mm，长 6m。该批次钢管呈“△”状堆放在垫石上形成 1 个钢管堆垛，该堆垛共 6 层，高约 2.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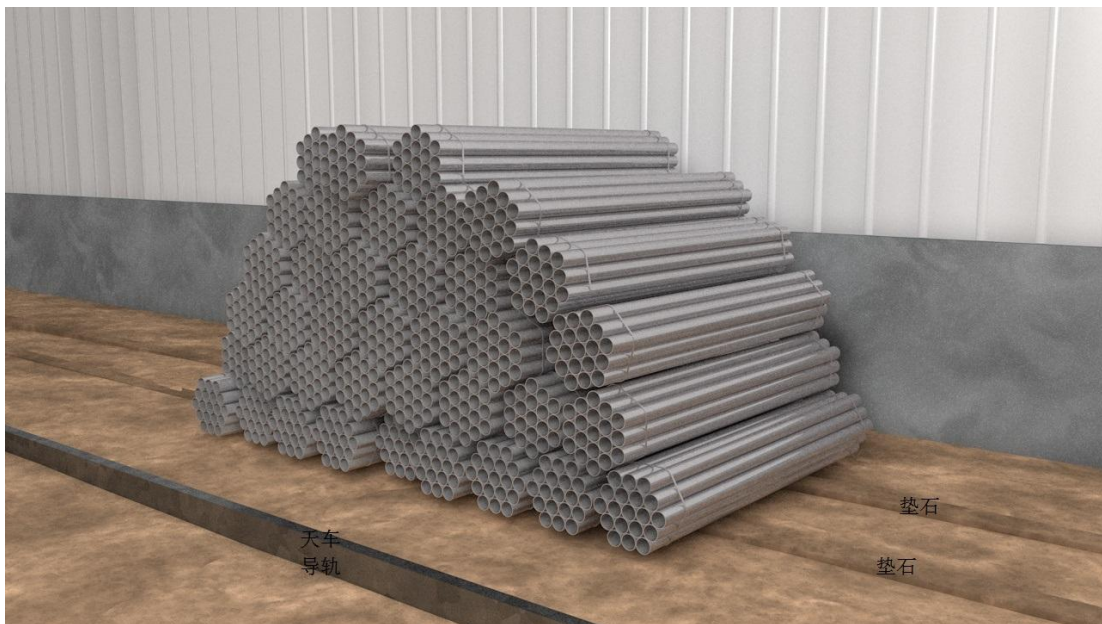


图 3 钢管堆垛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2 月 15 日，钰恒丰销售公司负责人杨某展与朝阳林工贸公司销售经理崔某皓口头约定，将钰恒丰销售公司采购的一批钢管交由朝阳林工贸公司进行镀锌加工。当天下午，钰恒丰销售公司将待镀锌钢管送到朝阳林工贸公司。

2 月 16 日，朝阳林工贸公司崔某皓告知钰恒丰销售公司杨某展，该批钢管于 2 月 17 日便可加工完毕，可以安排人员运走。

2月17日7时许，朝阳林工贸公司天车工赵某辉操作天车将加工完毕的钢管由镀锌车间吊运至1#料场最东侧钢材放置区，于10时许完成钢管码垛工作。

10时32分左右，钰恒丰销售公司销售经理吴某龙携带锌层厚度检测仪来到朝阳林工贸公司。10时50分左右在钢管堆垛区检测该批钢管的镀锌厚度时，钢管堆垛发生滑垛，吴某龙被滑落的3捆钢管砸中。赵某辉听到响声后，赶到事故现场，看见吴某龙位于垫石与镀锌车间之间的空隙处，平行于垫石走向，双脚紧邻钢管堆垛，面部朝上躺在料场地面上，下肢压有3捆钢管。赵某辉立即找来料场班组长王某，随后车间主任于某宝、生产厂长王某勇等人也陆续来到事故现场。王某等人操作天车将压在吴某龙身上的钢管吊运走，将吴某龙送至静海区医院救治，后吴某龙经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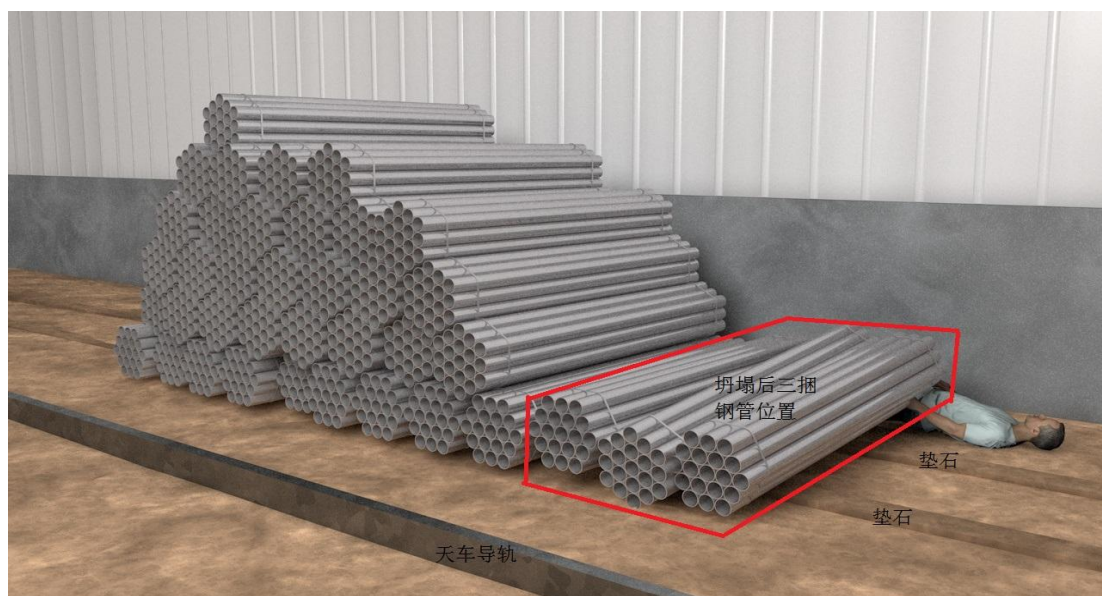


图4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朝阳林工贸公司现场人员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上级领导，并积极开展救援，将伤者送到医院救治。政府部门得知事故情况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大邱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该起事故因组织有序、救援得当，未造成事故扩大、次生灾害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吴某龙，男，30岁，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2021年7月16日与钰恒丰销售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公司销售经理。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62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朝阳林工贸“2·17”一般坍塌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吴某龙在钢管放置区测量钢管时，钢管堆垛处于码放不稳定临界状态发生滑垛，吴文龙被滑落的3捆钢管砸中致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朝阳林工贸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1]的规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该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了《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风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评估报告》APJ-（津）-009^[2]发现了该公司料场码垛存在坍塌及高处物料掉落的风险，直至事故发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坍塌及掉落。

2. 朝阳林工贸公司违反了《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3]的规定，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制定有关码垛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3. 朝阳林工贸公司违反了公司制定的《相关方管理制度》^[4]，对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对吴文龙告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也未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朝阳林工贸公司“2·1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朝阳林工贸公司于2月18日7时15分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朝阳林工贸公司未依法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天津市朝阳林工贸有限公司风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评估报告》APJ-（津）-009 P50、77 钢管堆垛主要危险因素：1. 原料坍塌导致操作人员受伤。2. 高处物料掉落砸伤周围人员。管控措施：1. 堆垛不得超高并保持间距及墙距，必要时使用防护装置。2.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

[3]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全部作业活动，并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4] 《相关方管理制度》四、管理内容：1. 外来工作人员，综合办公室作为接待部门要求其遵守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2. 外来参观人员，综合办公室要向其宣传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要求其严格遵守。

时限要求上报事故，属迟报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朝阳林工贸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编制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全面、相关方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高俊会作为朝阳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高俊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8]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高俊会合并处罚，共计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罚款，共计人民币 5.76 万元。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朝阳林工贸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管理。

1.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结合公司制定的《风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评估报告》全面梳理公司料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同时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排除出来的事故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2. 建立健全料场码垛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码垛标准和要求，完善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以及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对码垛作业具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经考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落实相关方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对外来人员进厂前要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告知，确保其知晓所在场所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4.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